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英語教育中心合聘約聘教師要點

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教師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9月25日教務處核備

- 一、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中心因教學、研究或服務需要，得延請中心外教師為合聘教師(非本中心主聘)，並經本中心教師審核委員會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三、本中心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 - (一)視本中心需要，經本中心會議同意開授課程且須支援教學相關行政。
 - (二)因教學或研究所需，得使用本中心各項設備。
 - (三)合聘教師之研究計畫應由主聘單位提出。
 - (四)合聘教師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。
- 四、本中心合聘教師聘期兩年一聘為原則，續聘相關作業如下：
 - (一)本中心之合聘教師應在聘期屆滿前接受評量。惟本職在本校其他系所者，依其原系所之評量規範。
 - (二)評量包括教學、服務與專業成長等項。依教學60%、服務30%、專業成長10%比例接受評量。受評教師須填寫附件評量表，並依評量項目檢齊該次聘期內相關佐證資料。評量滿分為100分，總分未達70分者，視同不合格。教學或服務任一項未達70分者亦視同不合格。由本中心教師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三)本中心教師審核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，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合聘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中心教師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

附件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英語教育中心
合聘約聘教師續聘評量評量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

評量期間：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~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評量方式：教學60%、服務30%、專業成長10%

評量結果：通過 未通過

評量項目		評量內容說明	配分	自我評分	委員評分
教學	(一) 教學時數與配合開設課程	1. 教學時數：合聘教授每週 10 小時，合聘副教授每週 11 小時，合聘助理教授每週 12 小時，合聘講師每週 13 小時。 2. 配合開設課程：每學年至少開一門英文寫作課程及配合於暑假開課。	30		
	(二) 教學評鑑成績	1. 請自行提供學校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。 2. 評量期間內全部授課科目「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表」中「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」及「我覺得這是一門品質優良的課程」之分數。	30		
	(三) 配合中心規定	1. 每週至少排課及服務 4 天，每週 30 小時。 2. 寒、暑假配合中心開課與行政需求到校，以每週 30 小時為上限。 3. 配合中心相關教學規劃事宜。	30		
	(四) 其它教學事項	自行列舉其它事項(例：開設以提供學生語言學習為主之工作坊等)並提供佐證資料。經中心教師審核會議審議後斟酌給分。	10		
	不得低於 70 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合計			100	
服務	(一) 協助教學與課程相關行政事務	請自行羅列至少三項主要業務，並提供佐證資料經中心教師審核會議審議後斟酌給分。	50		
	(二) 提供學習諮詢服務	提供每週 2 小時學生學習諮詢服務，並提供諮詢紀錄。	20		
	(三) 其它服務事項	自行列舉其它事項並提供佐證資料。經中心教師審核會議審議後斟酌給分。	30		
	不得低於70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合計			100	

專業成長	專業成長相關事項	1.參加校內外舉辦與教學相關之研討會或工作坊，且有參加證明者。 2.研究相關：各類論文發表、專案研究、產學合作案或其它。 3.其它事項具佐證資料，經中心教師審核會議審議後斟酌給分。 4.獲得校內外教學特殊榮譽獎項。	100		
	合計		100		
評量總分：教學__分X60%+服務__分X30%專業成長__分X10%					

說明：

1. 「自我評分欄」由教師做自我評分。
2. 「評分欄」由中心教師審核會議參考老師自我評分填寫。
3. 接受評量之合聘教師，須依「評量內容說明」自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並依順序編號以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資料者，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